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5-024

债券代码：113069

债券简称：博23转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集团”）持有公司229,537,18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26%；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3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69%；本次质押办理完成后，博威集团累计质押数量为3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3.0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69%。

● 博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博威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亚太”）、宁波博威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谢朝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顺物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2,246,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0%；本次质押办理完成后，博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30,00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8.28%，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69%。除博威集团外，其一致行动人未有股份质押情形。

截止 2025 年 3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为 812,266,227 股，本公告中占比数均以该日公司总股本数计算得出。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接到博威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博威集团于2025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0,000,000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鄞州分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博威集团	是	30,000,000	否	否	2025年3月12日	2028年2月19日	中国银行鄞州分行	13.07%	3.69%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30,000,000	/	/	/	/	/	13.07%	3.69%	/

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质押解除日期为准，本次控股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博威集团	229,537,181	28.26%	0	30,000,000	13.07%	3.69%	0	0	0	0
博威亚太	80,000,000	9.85%	0	0	0%	0%	0	0	0	0
金石投资	27,520,697	3.39%	0	0	0%	0%	0	0	0	0
谢朝春	22,047,192	2.71%	0	0	0%	0%	0	0	0	0
鼎顺物流	3,141,450	0.3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62,246,520	44.60%	0	30,000,000	8.28%	3.69%	0	0	0	0

本公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4日